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晓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长魏延田、副董事长赵晓光、董事王光强、魏文筠、黄忠、程世红、崔彦军因线上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1、2023-05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忠、程世红、崔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